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的註冊**

**目的**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會議討論中醫註冊事宜。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情況。

**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

2. 中醫註冊制度是草擬《中醫藥條例》時的一個重要議題，並經過立法會的詳細討論，政府亦就此諮詢了社會各界及中醫藥業界的意見。中醫註冊制度的目的，是確保執業中醫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以保障病人的健康和權益。在此制度下，任何人士須完成認可的本科學位課程並通過執業資格試，方具資格申請註冊。

3. 在實施中醫註冊制度時，政府了解到香港當時有為數不少的現職中醫，政府建議為這些在職中醫提供過渡性安排，讓他們以表列中醫的身份繼續執業，他們並可以根據其執業經驗和學歷等，透過《中醫藥條例》規定的過渡性註冊安排的三種途徑獲得註冊資格，包括(i)直接註冊；(ii)通過註冊審核；及(iii)通過執業資格試，詳情請參閱附表一。

4. 中醫組於 2001 年 12 月完成表列 7 707 名中醫，之後再審核他們的執業經驗和學歷，以決定他們取得申請註冊資格的途徑，並在 2002 年 8 月完成有關審核工作，其中 2 543 人可申請直接註冊，2 515 人可參加註冊審核，其餘 2 619 人須參加執業資格試。中醫組於 2003 年 10 月完成舉行中醫註冊審核，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逾 2 200 人，整體合格率為 83%。

5. 截至 2007 年 4 月，本港共有註冊中醫 5 254 名、表列

中醫 2 890 名，以及 71 名有限制註冊的中醫(在教育或科研機構從事臨床教學或科研工作的中醫)。

##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條件

6. 根據《中醫藥條例》，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人士包括：

- (i) 表列中醫；或
- (ii) 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的同等課程的人士。

7. 為確保中醫學位課程達到中醫組對認可課程的要求及水平，管委會於 2001 年 6 月，在中醫組以下成立了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水平，然後再向中醫組作出建議。中醫組於 2002 年 12 月首次公布了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包括：

- (i) 該課程必須為不少於五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其中包括不少於 30 周的畢業實習，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
- (ii) 該課程必須包括中醫組指定的十個必修中醫科目；
- (iii) 課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遙距模式授課(例如函授或網上課程)；及
- (iv) 舉辦該課程的院校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

8. 中醫執業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因此中醫組認為要圓滿地完成一個中醫本科課程，學生必須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及全時間學習，並有足夠及連貫的實踐機會，以完成所有相關的教學和實驗內容及長時間的臨床見習和實習。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是確保教學質素的重要一環。為了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地位，同時有鑑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教育模式。

9. 中醫組目前認可由 31 間中醫藥院校及大學(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列載於附表二的 28 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舉辦的五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

程。有關課程均經過評審小組嚴格審核，或由中醫組委托的國家部門推薦。

10. 在 2006 年 11 月的會議席上，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過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學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問題。如上所述，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教育模式。

11. 考慮到本港大學中醫教育的歷史情況，中醫組經評審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於 2000 年及 1998 年開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並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這兩個課程的學生，在圓滿地完成課程之後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但那是一個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不應擴展至其他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

12. 中醫組自 2002 年 12 月公布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以來，共拒絕三個由非本地大學頒授學位，並由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包括：

- (i)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兼讀制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
- (ii) 廈門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學士學位課程；及
- (iii) 暨南大學與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

13. 自 2003 年舉辦首次中醫執業資格試以來，中醫組拒絕了共 20 名非本地大學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的申請，有關申請人分別畢業於內地 11 所教育院校。

14. 一名就讀暨南大學與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曾就中醫組拒絕認可該課程的決定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但其司法覆核及上訴要求分別於 2006 年 6 月及 2007 年 3 月遭駁回。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注意到中醫組一直以來均拒絕由非本地大學與本地教育機構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上訴法庭認為中醫組不認可非本地大學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立場是有理由的，並表示中醫組只為本港大學作出特別安排的決定並無不妥。

##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內容和形式

15. 自 2003 年起，中醫組每年於 6 月及 8 月分別舉行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及臨床考試。中醫組在制定考試範圍時參考了本港其他醫療專業和內地中醫的考試模式以及考試範圍。為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中醫組認為註冊中醫須掌握中醫專業的基礎和臨床技能。由於傳統中醫藥是一個完整的體系，執業資格試須就基本的中醫藥學知識作出全面的專業考核。考試範圍包括中醫全科之基礎及臨床科目，另加上有關香港的醫療體制、中醫藥規管制度、中醫的權責等內容，以切合現代中醫發展的要求。

16. 中醫執業資格試分兩個部分，包括第 I 部分的筆試及第 II 部分的臨床考試。筆試分卷一及卷二，各有 150 題選擇題。筆試合格成績可保留五年。考生必須在筆試取得合格，才有資格報名參加臨床考試。臨床考試以中醫臨床科目為主，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骨傷及針灸等六個科目，以面試形式進行。

## 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的情況

17. 當局了解到一些在職表列中醫可能會不太熟習考試這個評核模式。因此，自 2003 年以來，衛生署每年都有為表列中醫舉辦考試技巧培訓班，介紹考試範圍、考試形式、程序及答題技巧，讓考生能認識執業資格試的特定形式，從而幫助他們在考試中更準確反映其中醫藥學上的造詣。

18. 對於一些未有完備中醫藥基礎訓練的表列中醫，過渡期的原意就是提供足夠的時間讓他們進修，最終通過《中醫藥條例》下的渠道獲得註冊資格。本地亦有中醫藥團體因應表列中醫的情況和需要，為他們舉辦課程，教授中醫藥的知識，以協助他們預備應試。另外，表列中醫團體亦成功申請了「專業服務資助計劃」的撥款，以舉辦專業發展計劃。

19. 為了鼓勵表列中醫參加執業資格試取得註冊資格，在不降低中醫專業水平的原則下，中醫組於 2006 年 8 月修訂了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的格式及安排，包括：

- (i) 讓考生保留於 2007 年或以後於筆試其中一卷取

- 得的合格成績三年及可選擇補考另一卷；
- (ii) 簡化全部筆試選擇題的題型為單選題；及
  - (iii) 重組筆試部分科目，使考試科目由 20 科改為 13 科(詳情載於附表三)。

20. 以往，考生在臨床考試中須分析和解答兩個指定病例，包括一個完整病例及一個不完整病例。就此，中醫團體曾提議容許考生選擇臨床考試病例作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已於 2006 年底把有關建議轉介管委會考慮。中醫組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採納建議，容許考生選擇臨床考試病例作答。中醫組認為由於筆試已全面考核考生的中醫專業基礎知識，只要臨床考試考題水平維持不變，便不會降低考試水平；而容許考生選擇病例作答可令到考試更具彈性，考生可選擇較具信心的病例作答。因此，中醫組決定提供兩個完整病例及兩個不完整病例，讓考生於每類病例各選一個作答。此外，備試時間由以往的 15 分鐘增加至 20 分鐘。新的安排由 2007 年起實施。

21. 自公布上述四項新的考試安排後，表列中醫申請參加筆試的人數由 2006 年的 233 人增加至 2007 年的 384 人。目前在 2 890 名表列中醫中，1 930 人從未報名參加執業資格試。根據一個中醫學會於 2006 年底至 2007 年初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在一千多名回應的表列中醫當中，約兩成多受訪者有計劃報考執業資格試。因此，表列中醫的數目在短期內不會有大幅改變。

22. 當局了解中醫在香港的獨特發展背景，以及中醫在醫療服務方面貢獻，故此認為容許表列中醫繼續以過渡形式執業乃務實及合乎社會實際需要的安排。當局未來會繼續與中醫業界保持溝通，希望所有在香港執業的中醫最終皆可達到註冊中醫的水平，以確保整個中醫業界的專業水準，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權益。

### **管委會的組成**

23. 此外，立法會秘書處曾於 2007 年 2 月向政府轉達一個中醫團體關於選舉管委會及中醫組的中醫代表的建議。在 2 月 12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政府代表同意在滙報進度時一併回應有關建議。

24. 現行的中醫藥規管架構是政府經過多年的考慮，並在廣泛諮詢中醫藥業界及社會人士後才制定和落實的。《中醫藥條例》在 1999 年 7 月通過，目的是確保中醫中藥的專業執業水平及保障市民的健康。管委會於同年 9 月成立，主要職能是執行和實施《中醫藥條例》內的各項中醫中藥規管措施。管委會之下的中醫組則負責實施中醫規管措施，包括中醫註冊、中醫執業資格試及中醫紀律等事宜。管委會及中醫組成員包括業內人士、教育或科研機構人士、政府代表及業外人士。

25. 目前中醫藥規管架構內已包含了祖傳、師傅、擁有中醫本科或以上學歷、本地中醫團體及工會成員、註冊、表列、私人執業、受僱、全科、針灸或骨傷等不同背景的中醫師。現行的安排確保不同培訓背景、不同執業模式的業界意見均可得到充分反映，政府在委任成員時，力求令管委會反映社會各界，包括中醫藥業的意見。我們現時沒有計劃修訂《中醫藥條例》以更改管委會的組成。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五月**

表列中醫獲得註冊資格的途徑

第一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5年，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二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5年，但達10年及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三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0年，但不足15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四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0年，但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五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10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有關人士在考試中考取合格，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中醫組認可其五年全時間制中醫藥課程的  
28 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2. 山東中醫藥大學
3. 北京中醫藥大學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5. 南京中醫藥大學
6.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7. 廣州中醫藥大學
8. 山西中醫學院
9. 天津中醫藥大學
10. 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
11. 甘肅中醫學院
12. 江西中醫學院
13. 安徽中醫學院
14. 河北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15. 河南中醫學院
16. 長春中醫藥大學
17. 陝西中醫學院
18. 浙江中醫藥大學
19. 湖北中醫學院
20. 湖南中醫藥大學
21. 雲南中醫學院
22. 貴陽中醫學院
23. 福建中醫學院
24. 新疆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25. 廣西中醫學院
26. 遼寧中醫藥大學
27. 北京針灸骨傷學院
28. 暨南大學



2007年起實施的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具體考試範圍

- (1) 中醫基礎理論及診斷學
- (2) 中藥及方劑學
- (3) 中醫經典著作(包括內經、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醫古文、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
- (4) 現代基礎醫學
- (5) 中醫保健養生學
- (6)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規管制度
- (7) 中醫內科學
- (8) 中醫婦科學
- (9) 中醫兒科學
- (10) 中醫骨傷科學
- (11) 中醫針灸學
- (12) 中醫外科學
- (13) 中醫五官科學

筆試卷一的考試範圍包括以上(1)至(6)六個科目，筆試卷二包括以上(7)至(13)七個科目，而臨床考試則包括以上(7)至(12)六個科目。